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76698202438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医院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C2-090224-GXDY

采购计划编号：YNZC2024-C2-01193

发包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广西朝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8日



1

2

3

4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函及其附录.....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
1. 一般约定.....	9
2. 发包人和承包人.....	12
3. 承包人.....	13
4. 监理人.....	17
5. 工程质量.....	1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8
7. 工期和进度.....	19
8. 材料与设备.....	21
9. 试验与检验.....	22
10. 变更.....	22
11. 价格调整.....	2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7
14. 竣工结算.....	2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9
16. 违约.....	30
17. 不可抗力.....	32
18. 保险.....	32
19. 争议解决.....	32
20. 补充条款.....	33
附件	38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40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43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3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3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44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46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46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46
附件 9: 支付担保.....	46
附件 10: 质量保修保函.....	4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邕宁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朝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市邕宁区人民医院低压配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邕宁区人民医院低压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邕宁区新邕路 190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邕发科投资（2023）215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工程内容以施工图及预算内工程量清单为准）：南宁市邕宁区人民医院低压配电工程，包含变压器：新装 SCB13 型干式变压器：2*800kVA、10kV 配电装置：配电房内高压柜 4 面、0.4kV 配电装置：配电房内低压柜 10 面等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04 日。

工期总日历：70 天。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及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与承包人另有约定。具体合同总价组成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合同总价为：¥1483037.1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叁仟零叁拾柒元壹角肆分）。工程清单报价书已包含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和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机械设备等的进、出场

费), 工程管理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 安全防护费、保险费, 材料检测费, 利润, 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固定价格, 不随施工时间、施工次数、施工分层分段、施工深度难度、施工天气和材料、人工费用上涨等任何因素而改变。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详细研究并完全了解本项目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 并已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前述因素。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石春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建设期、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维护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医院低压配电工程 签订本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 广西朝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邕宁区新邕路190号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春晖东路16号23栋一层活

动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9788352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蒲庙分社

账 号: _____

账 号: 181212010118563597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0000